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委員選出房屋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填補現時職務出缺。

背景

2. 莫灝哲議員及鄭文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五次房屋會會議上同時辭去房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務，有關書面通知載於附件一。

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指示秘書處沿用本屆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的選舉程序（即沿用《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提名及表決程序），在本次會議上一併選出房屋會主席和副主席。

4. 房屋會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二，有關選舉程序則載列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文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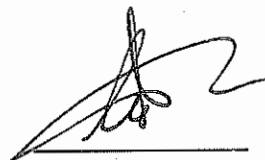
5. 本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會議，供議員討論及選出房屋會主席及副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8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我莫灝哲因私人原因，即時辭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委員會主席，煩請處理。如有不便，敬希體諒。



莫灝哲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我鄭文杰因私人原因，即時辭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委員會副主席，煩請處理。如有不便，敬希體諒。



鄭文杰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u>委員：</u>	許錦成議員
	黃逸旭議員
	陳俊裕議員
	陳啟淳議員
	陳利成議員
	鄭文杰議員
	鄭梓健議員
	張茂清議員
	莊鼎威議員
	劉珈汶議員
	梁銘康議員
	廖成利議員
	莫灝哲議員
	莫嘉嫻議員
	莫綺霞議員
	岑宇軒議員
	施德來議員
	譚香文議員
	溫子衆議員
	胡志健議員

總人數：	20
------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附錄 I)**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條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條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錄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附錄 II)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第 64(2)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總則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及退選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6. 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7.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而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及附議人才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

進行選舉

8.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9.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
10.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2.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3.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4.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